**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1. 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辧理。
2. 甄選職稱及名額：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1名。
3. 僱用期間及待遇：
4. 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職缺為幹事請假之職務代理人，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或救助)。
5. 工作待遇：以約僱五等280薪點支薪，每月薪資36,316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6. 報名方式：
7. 報名日期：請於111年4月18日(星期一)16時以前備齊下述表件，親送或以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至334025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12號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人事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大成國中約僱人員(幹事職代)」。
8. 繳驗表件(檢附資料或證件不齊者，均視同資格不符)：
9. 甄選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切結書（如附件），電子檔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tcjhs.tyc.edu.tw/)下載填寫。
10.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2. 聯絡電話：
13. 報名作業：03-3625633轉711人事室。
14. 工作內容：03-3625633轉510總務處。
15. 報名資格：
16.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17.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18. 工作項目：
19. 辦理本校各項財產登記及財產報表之填造。
20. 辦理勞、健保之保費合計動支業務。
21. 協辦本校家長會之有關業務。
22. 辦理零用金支付作業暨學校文教基金會業務。
2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4. 甄選：
25. 甄選方式：分書面審查及面試二階段，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錄取**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依專業素養、表達溝通能力、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成績)；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履歷資料不予寄回。
26. 面試日期：1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起，當日請配合本校防疫措施-量體溫、戴口罩等，並於甄選報到時，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並出示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27. 錄取公告：
28. 錄取名單依規定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惟應試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時，本校得不予錄取(從缺)。
29. 正取人員1名，另視成績酌增備取2名；錄取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備取保留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為限，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
30. 錄取人員應於實際報到日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3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附則：

1.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2.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2.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3.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6.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7.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8. 依法停止任用。
9.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10.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3.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14.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1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6.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17.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18.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之情事。
19.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3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附註：如遇天然災害無法舉行，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職務 | | 約僱人員 | | 姓 名 | |  | | | |
| 身分證號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貼  照  片  (或請置入彩色大頭照電子檔) |
| E-Mail | |  | | 聯絡電話 | | 〈O〉  〈H〉  手機: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特殊身份 | | 身心障礙類別：  等級： | | | | | 原住民身分別：  族別： | | |
| 經 歷 |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 | 起 迄 年 月 | |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電腦專長  或其它專長 | | 項 目 | 受訓時間 | | 證照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本人無依法不得任用情事，且所附證件皆屬實，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切結人簽名： （親自簽名）** | | | | | | | | | |
| 【以上基本資料由應徵人員填寫】 | | | | | | | | | |
| 檢附  證件 |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工作經驗證明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其他 | | | | | | | | |
| * **審核結果：□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 | | |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甄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本人與 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三、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附註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附註2：「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此　　致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應試者於甄選當日繳交)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試者健康聲明切結書

1. 最近21天內是否曾經出國（含轉機）？□無 □有，請寫明國家名：
2. 最近14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無 □發燒(≧ 37.5˚C)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或關節酸痛 □腹瀉 □頭痛 □喪失嗅、味覺 □其他症狀：

1. 最近21天內，您是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曾為列管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追蹤對象？

□否；□是(□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管制解除日期： 年 月 日

1. 最近21天內，您同住家人是否曾為列管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管理追蹤對象？

□無；□有(□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管制解除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問題經填寫後，應試者應聲明:

上述資料皆為正確，並保證參加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111年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本人之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倘有隱匿或不實，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應試者：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本校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以上個人資料，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本校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